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16破申28号

申请人：任先华，男，197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新都区新都万和北路8号17栋1单元29楼4号。

被申请人：四川广易首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楠大道中段333号42栋4楼438号。

法定代表人：唐瑞，职务不详。

任先华以四川广易首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广易公司，广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广易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楠大道中段333号42栋4楼438号，于2022年4月25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经营教育咨询服务等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唐瑞、郭易、杜广文，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30%。目前处于存续期间。

任先华与广易公司因中介合同纠纷，经成都智解商事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经本院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有效。广易公司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24）川 0116 诉前调确 1376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包括向任先华返还教育咨询费 90 000 元及支付违约金 1025 元，任先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案号为（2025）川 0116 执 1107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已经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广易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面查询，广易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执行局在征询任先华意见后，作出（2025）川 0116 执 1107 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广易公司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楠大道中段 333 号 42 栋 4 楼 438 号，其破产清算应由本院管辖。任先华作为广易公司债权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主体资格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广易公司已经符合破产原因，本院对任先华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任先华对四川广易首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楚敏

审 判 员 伍 敏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楠